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（陈坚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召开董事会 会议次数	出席会议情况			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
6	6	0	0	3	3

2022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

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人就出售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事项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聘任副总经理事项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人就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2022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。报告期内，对定期报告、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副总经理、出售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评估并提出了建议，积极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，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，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，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除现场检查之外，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，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，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深入了解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2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2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2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独立公正的履行好职责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